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江南化工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江南化工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江南化工提供，江南化工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江南化工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

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江南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6
二、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6
三、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可行权日（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9
四、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4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16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22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分析	23
二、江南化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23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合规性分析	24
四、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合规性分析.....	25
五、江南化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测算的分析	26
六、江南化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30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1
八、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1
九、江南化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32
十、其他说明的事项	34
第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备查文件地点	3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南化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6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期权授权日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期权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止的时间段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中国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5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2.93%，其中首次授予 1,043.00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2.64%；预留 115.00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9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三）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92.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1.24%。其中首次授予 447.00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1.13%；预留 45.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二、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的期权	占授予期权总	占目前总股
----	----	----	-------	--------	-------

			激励(股)	数的比例	本的比例
1	徐方平	董事、总裁	1,260,000	10.88%	0.32%
2	欧飞能	董事、副总裁	350,000	3.02%	0.09%
3	李庭龙	副总裁	350,000	3.02%	0.09%
4	邬本志	副总裁	350,000	3.02%	0.09%
5	王自军	副总裁	350,000	3.02%	0.09%
6	刘孟爱	财务总监	350,000	3.02%	0.09%
7	王永斌	总工程师	280,000	2.42%	0.07%
8	赵磊	董事、董事会 秘书	350,000	3.02%	0.09%
9	中层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 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等 33 人		6,790,000	58.64%	1.72%
10	预留部分		1,150,000	9.93%	0.29%
合计			11,580,000	100.00%	2.9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激励对象中匡立文系持股 5% 以上股东熊立武之兄长，本公司已就其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否相匹配单独作出了相应说明，除此之外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权日后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的限制性激励(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方平	董事、总裁	540,000	10.98%	0.14%
2	欧飞能	董事、副总裁	150,000	3.05%	0.04%
3	李庭龙	副总裁	150,000	3.05%	0.04%
4	邬本志	副总裁	150,000	3.05%	0.04%
5	王自军	副总裁	150,000	3.05%	0.04%
6	刘孟爱	财务总监	150,000	3.05%	0.04%
7	王永斌	总工程师	120,000	2.44%	0.03%
8	赵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3.05%	0.04%
9	中层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33 人		2,910,000	59.15%	0.74%
10	预留部分		450,000	9.15%	0.11%
合计			4,920,000	100.00%	1.2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激励对象中匡立文系持股 5% 以上股东熊立武之兄长，本公司已就其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否相匹配单独作出了相应说明，除此之外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包括期权部分）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三、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可行权日（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四年。

2、期权授权日

期权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

4、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

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首次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也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四年。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照 30%、30%和 4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解锁期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 30%、30% 和 40% 的解锁比例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

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66 元。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1.30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66 元/股）。

（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 2012 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 395,639,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派息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36 元。）

3、预留部分及以后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的相关情况。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5.7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50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5.75 元。

(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 395,639,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派息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36 元。)

3、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一)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4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5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公司于 201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净利润和净资产出现大幅增长，当年

净利润增长率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明显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重组前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对较小，基数较低，重组后业务扩张和业绩增长迅速所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已经跻身于行业前列，加之民爆行业属于国家严格管控行业，短期内预计将难以再现超高幅度的增长，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将趋于平稳。

在期权的有效期内，由于非经营性因素造成对净利润和净资产重大影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扣除此因素下新增加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述非经营性因素包含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再融资行为，在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加的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再融资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如果公司当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在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重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

“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的分（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表的标准执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考虑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素后，行权期内，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业绩指标具有较高的激励性，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挑战性，体现了

公司管理团队对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

(3)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才能全额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

(1) 锁定期考核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3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4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2015 年度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公司于 201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净利润和净资产出现大幅增长，当年净利润增长率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明显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重组前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相对较小，基数较低，重组后业务扩张和业绩增长迅速所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已经跻身于行业前列，加之民爆行业属于国家严格管控行业，短期内预计将难以再现超高幅度的增长，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将趋于平稳。

在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内，由于非经营性因素造成对净利润和净资产重大影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应扣除此因素下新增加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上述非经营性因素包含公司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再融资行为，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加的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再融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再融资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如果公司当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在计算解锁条件时，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应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应在重大重组完成年度开始，每年度扣除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

“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范围内从事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的分（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参照上表的标准执行。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份额。考虑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素后，解锁期内，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业绩指标具有较高的激励性，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挑战性，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对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

（3）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同股票期权的考核与处理方式。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分析

1、江南化工不存在《激励办法》中规定的不能行使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标的股票来源，获授条件，授予程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可行权日（解锁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安排，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行权条件（解锁条件），资金来源，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江南化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一条的分析，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江南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南化工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了实施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授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程序、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且相关程序符合《激励办

法》和《备忘录》以及其他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在按照激励计划履行完相关批准程序后，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合规性分析

江南化工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1 人。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四、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中包含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类。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5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2.93%，其中首次授予 1,043.00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2.64%；预留 115.00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9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92.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1.24%。其中首次授予 447.00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1.13%；预留 45.00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两种方式合计涉及 1,650.00 万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4.17%，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有效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五、江南化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测算的分析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公司暂以 2013 年 4 月 19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作为授权日价格（授权日期权理论价值最终需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经测算首次授予的 1,043.00 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389.51 万元（最终价值需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

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权日为 2013 年 6 月初，则 2013 年-2015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合计
2013	284.74	205.34	232.82	722.90
2014	203.39	352.01	399.12	954.52
2015		146.67	399.12	545.79
2016			166.30	166.30
合计	488.12	704.03	1,197.36	2,389.51

3、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授予的 1,043.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总成本为 2,389.51 万元，若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假设 2013 年 6 月初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期权成本（万元）	722.90	954.52	545.79	166.30	2,3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67.27	33,364.17	38,419.35		-
期权成本对每年净利润的影响	-2.49%	-2.86%	-1.42%		-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83	-0.0239	-0.0135		-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按照各期行权的比例调整总股本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首次授予的 1,043.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各年度摊销成本占当年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比重最大的为 2.86%，而且从 2014 年开始，随着摊销

期的缩短，当期摊销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越小，因此股票期权激励所产生的成本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限制性股票的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7.00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841.64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2、限制性股票的摊销

假设授权日为 2013 年 6 月初，则 2013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合计
2013	352.79	161.53	132.81	647.14
2014	252.00	276.92	227.67	756.58
2015		115.38	227.67	343.05
2016			94.86	94.86
合计	604.79	553.83	683.02	1,841.64

3、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授予的 447.00 万份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总成本为 1,841.64 万元，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解锁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进行摊销。

假设 2013 年 6 月初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647.14	756.58	343.05	94.86	1,8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9,067.27	33,364.17	38,419.35		-
限制性股票成本对 每年净利润的影响	-2.23%	-2.27%	-0.89%		-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元/股)	-0.0164	-0.0189	-0.0085		-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按照各期解锁的比例调整总股本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授予的 447.00 万份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的各年度摊销成本占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很小，比重最大的仅为 2.27%，而且随着摊销期的缩短，当期摊销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越小，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所产生的成本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括预留部分）与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部分）合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激励成本(万元)	1,370.04	1,711.10	888.85	261.16	4,2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9,067.27	33,364.17	38,419.35		-
激励成本对每年净利润 的影响	-4.71%	-5.13%	-2.31%		-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 股)	-0.0346	-0.0428	-0.0220		-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江南化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

行的财务测算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成本在授权日（授予日）当日方可最终确定，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江南化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付现成本和现金流出。当激励对象购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行权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上市公司将获得融资性现金流入。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然在等待期（锁定期）内由于股权激励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并不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当激励对象购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行权时，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然在等待期（锁定期）内由于股权激励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激励对象必须实现所有扣除的当期成本后并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上市公司业绩条件才能行权（解锁），这将有助于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当激励对象购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行权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将增加上市公司净资产。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者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得以统

一，将有助于经营管理者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正面影响。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江南化工出具承诺函，承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如上述承诺得以执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章第一条的分析，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按照不低于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和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降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解锁）条件，只有在公司业绩增长达到行

权条件且激励人员通过考核后，激励人员持有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才可分期行权（解锁），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率。

4、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出总额度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

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6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江南化工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4.17%，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人员行权（解锁）时，公司业绩将达到设定的行权（解锁）业绩标准，激励对象人员会向公司缴纳认购股份款项，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因此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效应。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江南化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1、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

根据江南化工《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对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考核

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对激励对象合规性的考核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以及爆破等工程服务业务净利润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上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必要条件。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选择在于综合考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

上述指标构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既包含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也包括对激励对象的个体考核，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在进一步提高自身管理与工作绩效的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分析

江南化工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三个方面，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十、其他说明的事项

1、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文为准。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江南化工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江南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江南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南化工独立董事意见
- 4、江南化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6、江南化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7、江南化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8、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1639 号平安大厦 17 楼

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0551-65862577

联系人：张苏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3日